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意见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委员 3 人，实参加委员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境外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，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，更好地开展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王 刚 刘育彬 李 清

2022 年 8 月 12 日